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3〕120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 工程弘礼街（升平路-17组团南边界）道路及 市政工程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（升平路-17组团南边界）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有关事宜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南中轴路用地约 32934 平方米和大兴区交通局代征道路用地 167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（升平路-17组团南边界）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使用。

二、同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（升平路-17组团南边界）道路及市政工程 S12 主干路用地共计约 96829.91 平方米国有土地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，

按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0日